

#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民教育階段資源班間接服務執行分區研討工作坊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
- (二) 臺中市 112 至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教師提供普通班入班教學及輔導實施計畫。
- (三)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 (四)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 提升特殊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對於間接服務在校園內規劃、推動與執行內涵之知能。
- (二) 透過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於間接服務經驗分享、交流與討論，加強特殊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於校園內間接服務之落實。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
- (三) 協辦單位：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 四、工作坊對象

- (一) 114 學年度未規劃間接服務之學校，請鼓勵特殊教育相關處室主任、業務承辦人、相關特殊教育教師參加。
- (二) 對學校間接服務之規劃、執行實務有進一步諮詢討論需求之學校教師。

## 五、工作坊資訊

- (一) 各場次辦理日期、地點及講師

### 1. 國小階段

場次	辦理日期	地點	講師
1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 13:30-16:00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 及鑑定中心(樂業國 小)4 樓會議室	臺中市南區國 光國民小學 蔡依晴教師

場次	辦理日期	地點	講師
2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13:30-16:00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實習大樓 1 樓閱覽室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蔡依晴教師
3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13:30-16:00	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國小)303 會議室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蔡依晴教師

## 2. 國中階段

場次	辦理日期	地點	講師
1	114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五) 9:30-12:00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實習大樓 1 樓閱覽室	時段一：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 學梁譽繡教師 時段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葉 靖雲教授
2	114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五) 9:30-12:00	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 源中心(豐原國 小)303 會議室	時段一：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 學梁譽繡教師 時段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吳 訓生教授

## (二) 工作坊內容

### 1. 國小階段

#### (1) 第 1 場次

時間	主題	備註
13:00-13:30	簽到	
13:30-15:30	國小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 規劃與執行分享	
15:30-16:00	國小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 現況實務分享	
16:00-	簽退	

#### (2) 第 2、3 場次

時間	主題	備註
13:00-13:30	簽到	
13:30-15:30	聆聽間接服務甘苦談-間接服務挑 戰與現況	針對需求調查各校現 況依據主題進行討論
15:30-16:00	共創間接服務新行動-案例討論與 策略交流&手把手件討論	
16:00-	簽退	

### 2. 國中階段

時間	主題	備註
9:00-9:30	簽到	
9:30-11:00	國中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	

時間	主題	備註
	及合作教學規劃與執行分享	
11:00-12:00	國中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 及合作教學各校現況實務研討	各校請準備現況 說明 3-5 分鐘
12:00-	簽退	

(三) 工作坊錄取人數：每場次 20 人，依研習對象及報名順序錄取。

(四) 工作坊研習時數：3 小時。

(五) 工作坊聯絡人

1. 國小階段場次：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張齡方組長，電話 04-

25651300 分機 812。

2. 國中階段場次：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周穎馨組長，電話：04-

26992028 分機 733。

## 六、報名暨公告錄取方式

(一) 請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關鍵字」→「登錄單位」→鍵入「沙鹿國小」或「大道國中」後按查詢，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二) 錄取名單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預計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以 E-mail 通知錄取人員工作坊相關資訊，故報名時請確認 E-mail 帳號正確無誤。

## 七、注意事項

(一) 因各場次地點停車位置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與他人共乘。

(二) 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工作坊場地不供應紙杯。

(三) 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之所屬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 工作坊需簽到，並填寫線上簽退暨回饋單，承辦單位將依錄取人員填寫簽到、簽退及回饋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五) 各場次工作坊結束後可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如有疑問請於工作坊後 10 日內向工作坊聯絡人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 八、附則

(一) 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

記。

(二) 辦理本項研習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九、經費來源：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